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547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中正西路
338號

承辦人：村幹事 黃秋霞

電話：04-8520149分機304

傳真：04-8524844

電子信箱：ntws156@dacun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社字第115001385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6500A_1150013858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制定「彰化縣大村鄉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全文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及彰化縣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、17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（115年8月11日彰大鄉代字第1150000563號函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彰化縣大村鄉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制定案，自中華民國116年4月20日施行，請惠予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

副本：各村村辦公處、本所社政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5/08/25



1150029856

有附件